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洪福駿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277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av94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66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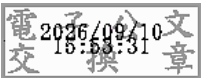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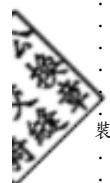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涉及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項下辦理檢討「分戶牆變更」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市建築物依上開辦法第5條附表二之一規定：「變更主項目」-「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分戶牆變更」-「其他變更」，應係指範圍及樓地板面積皆未進行變更，倘範圍或樓地板面積任一已進行調整、變更，應循「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面積」項目進行檢討。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4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
- 四、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6/09/10 18:53:31
電子文件交換章



裝

訂

線

